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暨杨卫东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毕凤仙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顾北亭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李梦强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免去陈婷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拟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次任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免去毕凤仙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顾北亭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李梦强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以及陈婷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独立董事：沈主英、吴艾今、欧阳润、徐麟祥、傅劲德

2015年12月31日